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報告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吳慧玲 稽核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1年10月24日至25日

報告日期：102年1月14日

摘 要

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The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係於 2012 年 10 月 24 及 25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由日本東京證交所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 聯合主辦,日本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共同協辦。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創始於 1999 年,係 OECD 為推動公司治理基本原則之執行,邀集亞洲國家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私人部門、多邊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之代表成立,相互經驗分享與交流,為公司治理結構性政策對話之區域性圓桌論壇,藉以引導亞洲各國公司治理的改革。這次在日本東京舉辦,主要議題為:(一)日本公司治理發展報告;(二)OECD 未來工作;(三)亞洲改革優先要務;(四)亞洲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情況;(五)公司治理執法等分組討論議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可充分瞭解國際發展現況及所遇到之阻礙。另會議中並暫定未來之優先改革討論議題為 OECD 各會員國公部門執法情形,並於會後蒐集各國執法實務相關資料及研定相關草案以供各國參考,為未來國際公司治理之發展趨勢。

本次會議後,OECD 將於 2012 年 12 月間發布「亞洲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最佳政策」(Better Policies for Improved Board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in Asia),作為圓桌經濟體政策制訂者之參考。而我國目前公司治理努力之方向與 OECD 建議方向大致相近,並依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2012 年 Watch CG 報告之意見,研擬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獨立董事選舉制度及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等相關改革方案,惟在致力於使我國公司治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時,應更進一步促使制度能有效執行與落實,以確實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目 錄

壹、前言.....	4
貳、本次會議主要議題討論摘要.....	4
參、心得與建議.....	28

附件：

- 一、會議議程
- 二、演說及與談人員簡介
- 三、參加成員代表
- 四、其他會議資料

壹、 前言

一、背景說明

本年度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係由日本東京證交所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主辦，並由日本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共同協辦，會議於東京舉行，為期兩天（2012 年 10 月 24 及 25 日）。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創始於 1999 年，係 OECD 為推動公司治理基本原則之執行，邀集亞洲國家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私人部門、多邊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之代表成立，相互經驗分享與交流，為公司治理結構性政策對話之區域性圓桌論壇，藉以引導亞洲各國公司治理的改革。這次在日本東京舉辦，重點在於亞洲區少數股東權保護、股東參與及董事會運作濫用等執法，並進一步針對如何促進公司治理政策的革新、價值創造及成長，以及於 2012 年底發布董事選舉及提名與 OECD 公司治理同業評鑑方案，以供亞洲區各國公司治理之改革參考。

二、出席會議代表

本次出席會議者包括 OECD 之專家及相關國際組織之代表等共約 110 人出席。我國參加人員包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李禮仲（以亞洲大學教授身分參加）、中華開發金控之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紹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核吳慧玲等 3 人。

貳、 本次會議主要議題討論摘要

一、會議結論：

(一)本次亞洲圓桌會議中有關執法 (enforcement) 議題，達成共識如次：

1. 執法應由公部門及私部門(如會計師、信用評等機構、新聞媒體機

- 構等)共同努力執行,以達監理之目的,而 OECD 公司治理專案小組(Task Force)之推動可先專注在公部門的執法,而私部門執法將稍後實施。
- 2.另對於專案小組未來執法推動結果(output)究指執法架構有效之改善情形或是訂出執法指引或原則部分,將進一步整理及收集亞洲 14 個經濟體的執法政策、實務運作及所面臨的挑戰後再決定。
- (二)公司治理未來待討論的議題有法律適當性、能力、職權結構、調查權行使、本國執法與跨國執法間之調節或相關程序之共識等及可能面臨的挑戰。
- (三)推動專案小組所稱執法能力 (capacity) 議題涵蓋監督獨立性、人力與資源、政府組織適當性、執法程序可行性及市場發展與執法間優先順序之考量。另外效率、司法系統可信度、裁判的專業與司法的獨立性,都會影響大眾對執法效率的看法。
- (四)跨國執法這個議題日漸凸顯,縱使許多國家已簽定了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IOSCO MMOU),但仍然存在許多限制與紛爭。會議中提到目前資訊分享機制是否充足及如何促進跨國執法效率改善措施,都是必須努力的方向。其中有二個案例可以參考:
1. 香港 Hontex 跨國司法執行案例,反應出香港證監會 (HKS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of Hong Kong) 的跨國執法努力。
 2. 印度 Sahara 案例,印度金融監督管理局(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board of India)注入不少心力,動用公部門及私部門(如會計師等)監督力量,甚至於還要處理稅務問題。
- (五)為尋求執法明確性,是否必須透過修法來達成目標部分,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建議修法並無法讓各參與國均適用,OECD 專案小組仍應致力於強化監督者的能力方向研議。
- (六)印尼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監管局(Bapepam)強調跨國執法正巧推動了市場的國際化,而東協資本市場論壇(ACMF)雖然正在調查跨國執法議題,但 OECD 所訂的執行原則仍應做為主要參考依據。

- (七) 日本 FSA 不認同建立執法標準作法，應該是將一些好的實務案例作為提供給各與會國參考。例如日本 Olympus 就是跨國的案例，該國業擬訂相關解決方案，包括加強審計功能、懲處外部共謀、增進審查與管理監督等，而這些措施因個案而訂，並可隨著個案採取替代或互補措施。
- (八) 跨國公司治理的合作，存在著不同的法律、文化等障礙，要有共識是不容易的事。雖然跨國公司治理合作具有優勢，但認知上的差異必須被接受，才能達到跨國公司治理合作目的。
- (九) 此次圓桌討論議題有點混亂，應先確定主題，主題確定後，相關配套過程才能被建立，建議推動專案小組可能需要一位顧問協助，以釐清相關參考資料、議題與成果(output)。
- (十) **結論:** 綜上，亞洲圓桌推動專案小組同意將議題聚焦在公部門執法相關程序、可見性及效率性。專案小組首先將調查亞洲 14 個經濟體有關公部門執法之發展及實務運作報告。接下來則是介紹相關監理情形及股市交易狀況。另為了取得相關可用的資源，專案小組將與顧問會面，擬定最好的實施方案，並預計於 2013 年 6 月在馬來西亞舉辦之亞洲圓桌會議前，將調查情形及最佳實施方案的草稿完成，並於會中討論。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重點摘述如次：

(一) 日本公司治理發展報告

日本的公司治理仍存在著防範措施消極、獨立董事制度混淆不清、股東行動主義不清楚及母子公司規範不清楚等問題，導致近期一些弊案，例如 2011 年底，日本奧林巴斯公司 (Olympus) 爆發了前執行長 Michael Woodford 對外舉報公司帳務問題，主要原因是一系列價格異常的併購，而最終根源在於外部董事不足；另 2012 年 2 月下旬驚爆代管企業退休年金的日本 AIJ 投資顧問公司，虧空

上千億日元等，爰就日本公司治理演進、改革情形、HITACHI 公司治理情形及 2012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CG WATCH 有關日本公司治理情形進行報告。

1.日本公司治理之發展：

(1)董事會演進：

①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引進英美法制下董事會制度，並將股東會及監察人職權走向董事會中心主義，使董事會成為法定機關由全體董事組成，賦與業務執行權及業務監察權，並新增代表董事制度 (Representative directors)，設常務董事，由代表董事或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業務方針後再交由董事會決定，此種運作方式實質上決定權在常務董事會手中，而董事會決議則淪為形式，代表董事權力強大，導致董事會、股東會及個別股東無法發揮監察機能，使的日本出現許多財報不實等不法情事，爰進行改革且設立雙會制度，也就是董事會與監察人會併列，以強化監督機制。

②2003 年之後，日本對於內部監察機制大改革，給予大型公司選擇設立監察人會或於董事會向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為設置委員會公司，上述各委員之過半數成員，均由外部董事所組成，目前新的公司均以此型態設置董事會。

(2)目前改革情形：日本透過東京股票交易規範、財務指令及交易法揭露規範等，修正強化獨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規範，並增訂經理人每年薪酬超過日幣 1 億元者必須個別揭露，甚至於 2012 年更進一步修正日本公司法重點如次：

①對獨立董事採更嚴謹條件：為了促進公司提高獨立外部董事比例，除強化前揭資訊揭露規範外，並運用「遵行或說明」方法，公司如未達法令所規範之比例，必須說明原因及揭露。而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的認定則必須透過司法認定他們的差異。

②對股票交易規範訂定較高門檻。

③增加一個董事會及一個委員會(監查・監督委員會)之新型態模式結構。

④引進多層股東衍生訴訟機制。

2.HITACHI 個案分享：

HITACHI 為一設置委員會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 2012 年以來面對新風險及國際競爭者增加之情形下，在管理上須引進更多全球性視野、觀點及揭露更多有關公司治理資訊，爰對董事會組成結構及制定公司治理準則等進行改革，其中董事會組成結構中從原只有 4 名外部董事增加至 7 名(2013 年)，且外部董事中有 2 名為非日本籍，另從 2012 開始運用公司治理準則，並建立量化規範，例如交易量及符合與機構投資者代理規範，並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機制等。

3.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CG WATCH 2012 公司治理情形：

(1) ACGA CG WATCH 2012 觀察顯示，北亞區之日本、臺灣及大陸公司治理的排名均較 2010 年下降，韓國雖然排名提升但也只是些微進步，雖然北亞國家對訂定公司治理改革相關措施超過過去十年，但為什麼北亞市場公司治理的改革績效不好，主要係：

- ①目前大部分的企業文化仍存在著嚴格的上下級意識。
- ②監理和超過公司治理改革的商業利益持續相衝突。
- ③政府缺乏對公司治理改革作為及引導的共識。

(2) 南亞區國家如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其公司治理與北亞區國家本質上之差異如次：

- ①公司治理政策明確，特別是股東權及董事會的改革。
- ②建立良好的董事訓練及董事會發展相關制度。
- ③強而有力的政府，制定明確的公司治理政策。
- ④引導設置獨立審計人的發展。

(3) 新加坡及香港比較：

- ①新加坡優於香港是因為新加坡政府較二年前更重視公司治理改革，並改善監理及調整執法，以及建立獨立審計管理準則。

②另香港在監管執法上優於新加坡，並且改善監理及相關規範，惟公司治理策略仍不夠明確，且未有適當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4)日本公司治理的改革：

- ①落實獨立董事觀念及對獨立董事、監察人條件加以規範。
- ②投票資訊之揭露。
- ③經理人薪資揭露。
- ④金融服務局(FSA)對公開發行股票短線交易有新的規範。
- ⑤SESC 致力於提升內線交易執法。
- ⑥公司自發性讓董東會之外部董事多元化，包含外國董事。
- ⑦提升公司有更大意願去和股東探討公治理議題。
- ⑧促進公司分配較高股息之意願。
- ⑨提升機構股東擁有更多投票權。

(5)日本公司治理未來面臨的挑戰：

- ①外部董事並未完全獨立。
- ②少數獨立董事對上市公司是不需要。
- ③審計委員會未強制設立。
- ④大部分企業之董事會是被內部董事所控制，難以防弊。
- ⑤公司對於股東權僅侷限於基本規範，不願意再多做。
- ⑥內線交易規範薄弱。
- ⑦境內機構投資者參與公司治理改革過程及政策討論是有限的。

(二)OECD 未來工作報告

1. 因應新的全球化挑戰

OECD 將從公司治理規範如何因應新的全球化挑戰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在面對新得挑戰時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二個面向來探討，其相關說明如次：

(1) 公司治理規範如何因應新得全球化挑戰：是否要制定新的全球性標準或是更多規範來因應新得全球化挑戰。

① 目前全球化經濟挑戰包括經濟成長緩慢(包含新興經濟體)、不穩定資金流量及缺乏競爭力的境內公司，而目前公司治理規範真得能因應這些挑戰嗎？

② 依 OECD 公司治理原則指出，公司治理的目標係為促進經濟成長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然而公司治理真得能有效改善經濟成長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嗎？目前仍然對諸多議題爭論不休，例如，具控制力股東將使公司決策更有效率，進而促進公司經濟成長，以及未強制設置外部董事有助於經營之成長等。而日本近期修正公司法草案納入公司未強制設置外部董事必須揭露及說明，然投資者必須判斷這樣的說明是否具說服力，在這樣情況下，不能說這樣的公司治理措施就是有利於投資者，故 OECD 所採行措施必須能兼顧投資者信心，以及能因應全球性的挑戰，尤其是在經濟成長上，這是相當不容易。

(2) 公司治理委員會在面對新得挑戰時所扮演的角色：引導公司遵行 OECD 所訂全球性規範。

① OECD 將於未來 1 年或 2 年內對 OECD 公司治理原則進行修正，以因應全球性的挑戰，修正方向可能帶入新的原則，並在新的全球性原則及地域性規範間取得平衡點。然而新的原則是什麼？就是價值創造與成長、國有企業(State Owned Enterprises，下稱 SOE)的競爭中立及執法(enforcement)等，前揭新的議題將開始被討論。

② 國有企業競爭中立的核心，就是透過國有企業財務的揭露，特別是在被政府補助及擔保時更應充分揭露，因為沒有這些資訊就無法吸引投資者對 SOE 進行投資；另一個重點為保護少數股東權，這是一條黃金法則，特別是在吸引外國投資人方面。

③執法規範因地域文化、歷史等因素影響，以致國與國之間有所差異，因此一套規則走天下是不可能的，可能需因地置宜作適度的調整，因此公司治理委員會刻正向各國蒐集相關資料及進行實務之探討。另外雖然有更多好得規範被 OECD 會員注意到，但仍不能完全因應新的全球性的挑戰，公司治理委員會將儘可能將普遍性規範分享給更多得國家(包括新興及發展中的國家)，以引導所有有資金需求及穩定成長的公司遵行公司治理委員會所制定全球性規範，但執行起來是相當困難。

2. 創新、創造價值與成長

①公司治理目前重點仍是在委託-代理問題 (Principal-Agent Problem)，該問題存在管理階層不當行為之控管、如何連結股東與經理人之利益，以及保護少數股東權等，進而訂定詳細規則與法規如強調揭露、訂定通用 (one-size-fits-all) 架構等，以解決委託代理問題。

②以新興高成長公司為例，首次公開發行公司 (IPO) 績效，贊成採取較彈性之公司治理規則者為正成長，反對採取較彈性之公司治理規則者為負成長，主要差異在於公司文化及動能，包括與(潛在)投資人之互動及董事會(board)之組成，其中董事會中獨董人數約占董事會成員 74%，但外部董事比重高不見得對 IPO 績效有正面影響。

③發展成熟之低成長公司，必須透過收購進行創新，但大部分不會成功，且難以留住人才。以金融時報全球 500 大公司前 100 大為例，2012 年上半年投資人大會平均召開 5 次，最大值為 19 次，並設置創新長進行公司改造。

④綜上，公司治理的重點在於降低委託-代理問題，然而規則、法規、相關研究與教育都太過重視所謂的「代理理論」，致使公司經營無效率，甚至具毀滅性，因此公司治理應著重於鼓勵公司文化與動能創新、創造價值與成長。

(三) 亞洲改革優先要務—進展與挑戰

1.「亞洲改革優先要務：領導公司治理邁向更高層級」計畫(Reform Priorities in Asian：Ta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a Higher level)之簽署

亞洲是一個非常多元化的區域，而政策制訂者與執行者仍致力於擘畫一個可提升執行面、董事會績效、保護少數股東權及股東參與程度之通用改革計畫，於是 2011 年亞洲圓桌論壇之與會者在印尼峇里島共同簽署「亞洲改革優先要務：領導公司治理邁向更高層級」計畫，內容包括 6 項公司治理改革優先要務，分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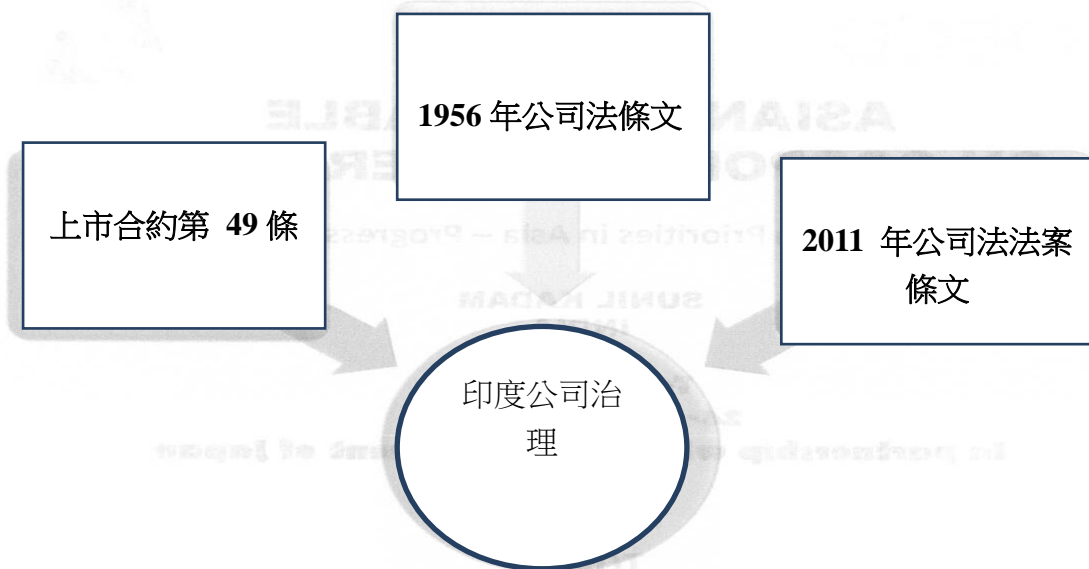
- (1)強化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個案：公部門與私部門機構應持續將公司、董事會成員、把關者（gatekeeper）、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專業組織）間優良公司治理價值製做成企業個案分享，以引導企業改革公司治理。
- (2)致力於主動、明確與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之法律與規則：所有管轄區域皆應致力於主動、明確與有效地執行治理公司之法律與規則，主管機關、調查與執行機構，應握有足夠、可信與可靠之資源，並與國內外機構密切及有效地合作，以擁有可靠與效率之司法系統支援。
- (3)改善資訊揭露品質，使其更具即時性與透明度：資訊揭露之品質應予加強，並以即時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管轄區域應採取好的新作業實務，致力於推廣非財務資訊揭露。而亞洲圓桌論壇之各管轄機關，應持續整合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與慣例之程序，審計與會計準則作業之執行與監督，應由獨立專業機構監督之。
- (4)提升董事會績效：董事會績效需透過進一步適切訓練及對董事會進行評估等方式予以改進，董事會提名程序應透明，包括完整揭露未來董事會成員資格等資訊，以及強調合格候選人之選取程序。另董事會應改善策略性規劃、監督內部管控與風險監督系統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應確保交易涉及經理人、董事、具控制權股東與其他內部人員時，仍應保持超然獨立立場審核。
- (5)確保法律與法規架構下，保護不具控制權之股東：法律與法規架構應確保

不具控制權之股東不受內部人員與具控制權股東所利用，且把關者如外部會計師、評等機構、顧問與中介機構，應能在無利益衝突之情況下通知股東及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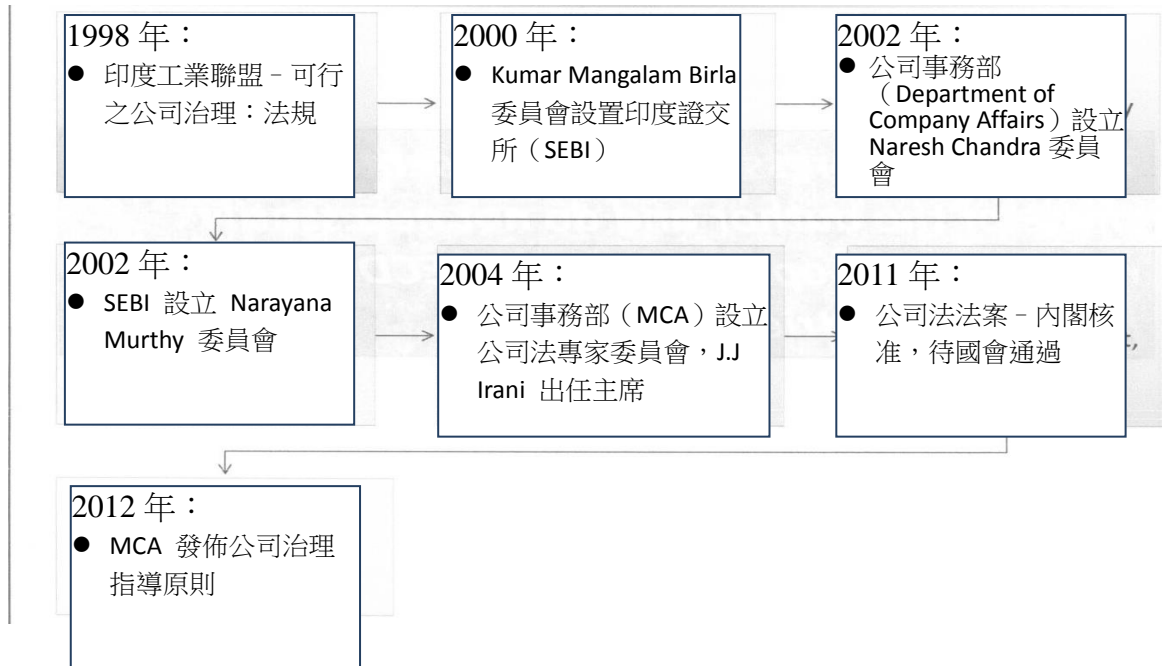
(6)協助與鼓勵股東參與公司事務：應鼓勵及促進股東對公司事務之參與，尤其是機構投資人的參與。

2.印度公司治理改革

(1)印度公司治理現有法律／法規架構：



(2)印度公司治理過程：



(3)上市合約第 49 條規定：

①強制性規範：

-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會議次數、獨立董事人數、董事會／管理階層之行為準則。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角色。
- 與子公司有關之條款。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與股東相關資訊揭露。
- 執行長／財務長資格。
- 公司治理季報告。
- 年度法規遵循證明書。

②非強制性規範

- 設立薪酬委員會。
- 發佈半年營運成果。
- 董事之訓練。
- 董事會成員同業評鑑。
- 密告政策。

(4)印度證券交易所(SEBI) 最近採取之措施：

- ①推行電子投票機制。
- ②強制揭露股東大會投票方式。
- ③強制年度報告中納入企業責任報告。
- ④加強以電子形式寄送股東年度報告。
- ⑤強制所有上市公司擁有自己的網站。
- ⑥提供集體法律訴訟之法規支援。
- ⑦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由 SEBI-QARC 審核，如有必要時將送交印度註冊會計師協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s of India)，並提供重編財務資料。
- ⑧強制機構投資人在網站揭露投票政策。

(5)印度 2011 年公司法法案主要條款

印度證券交易所 SEBI 於 2011 年 12 月間與 OECD 針對關係人交易與少數股權股東之保護政策進行對話，並將對談之結果納入 2011 年公司法法案內，相關情形如次：

- ①獨立董事：每一任期 5 年，得連任乙次，爾後須待 3 年冷卻期後方得繼續擔任，並禁止提供任期薪資以外報酬及與利潤相關之佣金，且派任事宜不得受制於具控制權股東之影響。
- ②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強制設立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並加強揭露報酬政策。
- ③關係人交易：由「過半數少數股權股東」及審計委員會預先核准重大關係人交易，並鼓勵將重大關係人交易送交第三方評估。
- ④強制指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 ⑤建立密告／監視機制。

3. 東南亞國協(ASEAN)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排名及計分卡

東南亞國協會員國為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於 2009 年共同簽署 ACMF 之執行計畫，其內容如次：

- (1) **跨境(cross-border)資金募集**：協議發公股票與債券準則、對第二上市快速進入市場之架構製作備忘錄、公司治理排名及相互承認公開說明書。
- (2) **跨境產品經銷**：互相承認 CIS 及債券，並提供跨國支援行銷服務及建立伊斯蘭資本市場（ICM）之區域合作。
- (3) **跨境投資**：建立交易所聯盟架構及透過當地中介機構推廣跨國投資。
- (4) **進入市場通路**：互相承認由中介機構提供產品與服務予非一般投資人。

另有關 ACMF 公司治理排名部分，主要如次：

- (1) 目標：
 - ① 提升東南亞國協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② 展現與增進公開發行公司在區域與國際上優良治理的能見度。
 - ③ 補足其他 ACMF 活動，並推廣東南亞國協成為一項資產。
- (2) 運用計分卡方式進行排名評比：
 - ① 依據國際最佳準則規定評估公開發行公司，並將當地法律與法規納入考量。
 - ② 提供診斷工具以改善東南亞國協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標準。
 - ③ 計分卡架構分為二個層級：
 - 第一個層級為遵行 OECD 原則情形，包括股東權利、衡平處理、利害關係人角色、揭露與透明度及董事會責任，計達 185 項。
 - 第二層級為高於最低標準公司獎勵項目及使用不良實務公司之懲罰項目，計 34 項。
- (3) 成果 – 依據公司治理分數進行排名：
 - ① 參與會員國國內前 50 大公司排名。
 - ② 參與會員國頂尖上市公司之區域性排名。
- (4) 目前面臨的挑戰：
 - ① 應使用英文撰寫之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文件。

- ②大量仰賴公佈之資料，無法進行實質評估。
- ③不同評估人員間可能存在的解讀差異。
- ④對計分卡之規定及認知仍然缺乏，需持續宣導。

(5)未來方向：

- ①持續改善計分卡，以反應新發展趨勢。
- ②加強指導記錄之內容，以改善審核之正確性。
- ③東南亞國協國家之國內排名機構應扮演積極之角色，包括公司治理計分卡操作面、計分卡認知建立及推廣公司治理應用等。
- ④在 ACMF 下建立東南亞國協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推動特定東南亞國協公司治理應辦事項。

(四)亞洲區董事會(board)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情況

1. 「改善亞洲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較佳政策」(Better Policies for Improved Board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in Asia)：

2011 年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中針對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主要缺點，如缺乏正式、透明與適切之提名與選任程序、提名委員會仍不普遍及過程缺乏少數股權股東之參與等，達成初步政策提案，並草擬「改善亞洲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較佳政策」，以徵求各方意見，草案內容摘要如次：

(1)確保透明、公平公正的董事會提名與選任程序：

- ①強制要求規範董事會提名與選任程序，如於公司治法法規內規範。
- ②釐清董事會責任，包括董事會監督提名與選任程序時所扮演的角色。
- ③揭露前揭程序詳盡規範之政策。
- ④規劃董事會成員與重要執行主管之規範政策。

(2)賦予提名委員會權力：

- ①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獨立。
- ②由獨立董事組成，以確保透明與責任性之提名程序。

- ③充分揭露委員會之作業、組成與作業程序及運作方式。
- ④建立提名委員會權力、責任與授權之規範法規或上市規則指南。

(3)促進所有股東參與董事之提名與選任程序：

- ①確認與建議政策，使股東大會不只是形式，而是一個合法的平臺。
- ②建議採用替代方式或直接移除障礙，以助於股東參與。
- ③鼓勵機構投資人更積極參與提名與選任程序，以降低門檻。
- ④促使股東擁有足夠時間可提名代表人。

(4)透過投票機制協助少數股權股東參與：

- ①採用累計投票制度，雖然大部分人都認為此非萬靈丹，但在可行範圍內，政策應適用所有上市公司或僅適用於特定公司。
- ②允許自少數股權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中指派至少一名董事。
- ③簡化投票機制，廣泛使用電子投票等。
- ④獲得股東協會之支持，或許有助於少數股權股東將票數集中在特定候選人身上。

(5)增加董事會成員評估程序之透明度與可靠性：

- ①要求公司公開董事會成員評估作業是否已完成。
- ②建立相關法令規範，並詳列董事會成員評估程序之步驟。

(6)增加合格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人數：

- ①透過增加董事資格多元方式包括全球經驗、專業知識與性別，以擴大合格候選人之人數。
- ②建議董事會成員參與訓練課程，並編列此部分預算。
- ③應謹慎注意的是資格與訓練並不是產生董事人選的唯一方式。

2. 印尼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情形

印尼上市公司的特色是股權集中在具控制力的家族身上，截至 2011 年 7 月底止，具控制力股東在 50 家領導市場之公司中持有 38 家超過 50% 之股份。印

尼政府為降低股權集中情況，提供了稅務優惠，對上市公司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交易至少 40% 股份者（40% 自由流通股份），將予以 5%稅負減免優惠。目前印尼公司採二階層董事會模型，公司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理事會（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BOC，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BOD，管理當局），其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情形如次：

(1)董事會成員提名、選任與解任程序：

①成員提名與選任：公司不需規範正式提名程序，董事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係由股東大會於固定期間內選任，且得重新指派，而且理事會無權指派或解任董事會成員，另外 Bapepam-LK 規則規定，公司得於公司章程內自行約定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之任期，惟不得超過 5 年，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章程應規範董事會及理事會成員之指派、替換與解任程序，惟提名程序未強制於章程中規範。

②成員解任程序：依公司法規定，得透過特別股東大會解任董事會或理事會成員，惟股東大會需有三分之二有權投票股份出席方為生效。

(2)提名委員會：優良公司治理法令（The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CGCG）建議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BNC），在印尼有關 BNC 組成與成員之特定背景，並無特別規定，另 Bapepam - LK 規範未要求上市公司設立 BNC，但公司若設立 BNC，則必須於年報中進行揭露（包括獨立性、任務說明與責任，以及簡單報告任務績效），印尼 2011 年共有 103 家上市公司（23%）設立 BNC。

(3)董事會成員評估與股東之權利：Bapepam - LK 規範，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理事會所核定之董事績效內容及有關理事會任務績效之討論事項。另於公司法中規定，少數股權股東得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需合計持有 10%股份之股東提出）。

(4)董事會成員資格及組成：公司法規定於受指派前 5 年內應無遭宣告破產；遭認定違反董事會成員規範，導致公司之破產；或遭判處刑責，且導致國家或與金融產業相關之機構承受財務損失者。另外董事會成員之教育背景 80%均為大學以上學歷。

(5)董事會獨立性：

①上市規則：董事至少 30%應具「獨立性」。獨立性定義為未擁有發行人或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與發行人及公司、董事或發行人或公司主要股東間，不存在任何聯屬關係；或不允許與發行人或公司之商業活動有關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往來。

②2011 年 1,951 名董事中有 39%係屬獨立董事。

3. 韓國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之情形

韓國當前公司治理受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影響甚大，爰致力於公司治理改革，增加企業透明度、監督及可靠性，如降低股東行使之所有權門檻、強化外部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對上市公司（資產大於 2 兆）與金融機構更嚴格限制，近來韓國公司治理改革之發展情況摘要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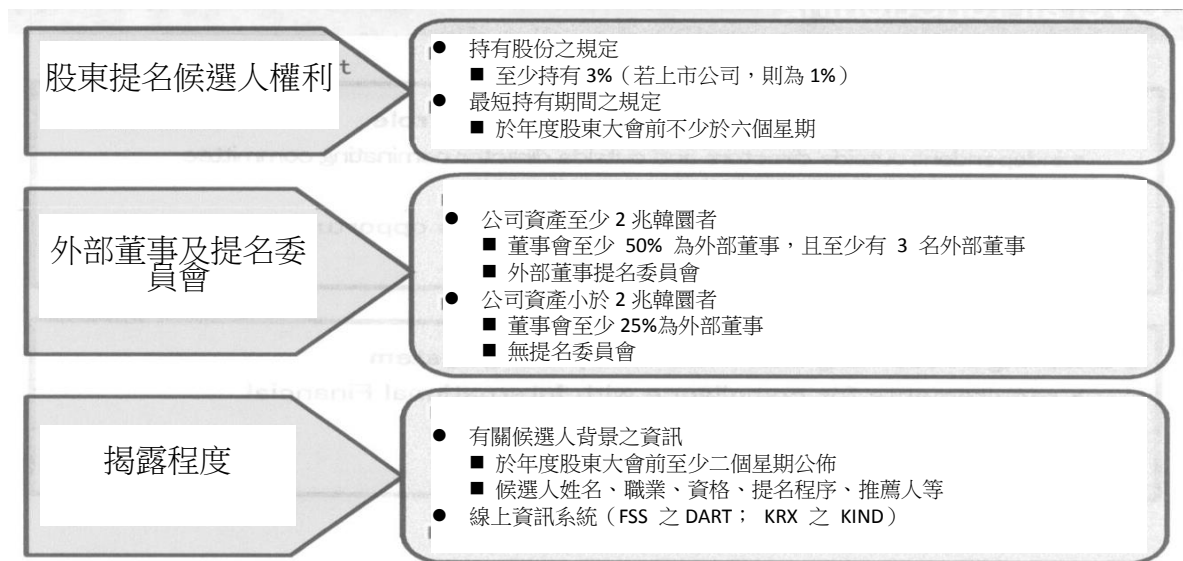
(1)強化法規架構，以限制濫用公司治理之權利：

- ①需 2/3 董事會同意，以強化交易之揭露。
- ②董事需擔負使用公司資訊或其他機會而為其自身獲取公司利益之行為負責。
- ③法令遵循。

(2)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簡稱 FSC)之規劃：

- ①董事會中至少過半數為外部董事。
- ②僅外部董事得服務於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
- ③2015 年底前消除「影子投票」之作業實務。

(3)董事會提名程序：



(4) 股東選任董事會成員之權利

- ① 累計投票：使持有少數股權之股東可集中票數以支持單一候選人，截至 2010 年底 1,531 家上市公司中，有 1,457 家取消累計投票制度。
- ② 選任外部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個人股東擁有少於%投票權及更嚴格之累計 3% 上限（適用具有行使控制權股東及關係人）。
- ③ 掃除少數股權股東之障礙：公司章程中規定累計與電子投票限制。

(5) 未來改革方向：

- ① 外部董事與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規定延伸至韓國 1,822 家上市公司。
- ② 支持股東參與公司活動：協助推行電子投票、累計投票及延長年度股東大會之資訊公佈期間與消除「影子投票」。
- ③ 強化外部董事之獨立性。

(五) 監督與執行(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2011 年亞洲公司治理論談到為促進有效執法，強化監督及法制能力是未來重要的課題，爰就 OECD 同業評鑑(peer review)及泰國公司治理執法情形分享如次：

1. OECD 同業評鑑(peer review)

(1) OECD 同業評鑑係為促進有效執法原則 (Principle) 與協助市場參與人及政

策制訂者因應新興公司治理之風險所設計。而 OECD 委員會於 2010 年發佈「從金融危機所學習之公司治理課程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報告後，已完成四次評鑑作業：

- ①董事會作業實務：誘因與治理風險。
- ②機構投資人於促進優良公司治理方面所扮演之角色。
- ③關係人交易與少數股東之權利。
- ④董事會提名與選任作業。

(2)目前 OECD 規範原則中有關監督與執行之審核作業如次，且執行與公司治理架構是息息相關：

- ①.I.B.原則：「影響一管轄區域公司治理實務之法律與法規架構，應符合法律規則、透明與可執行。」。
- ②.I.C.原則：「一管轄區內不同主管機關間之責任劃分，應清楚規範，並確保服務公眾利益。」。
- ③.I.D.原則：「監督、法規與執行主管機關應擁有權限、正直與資源，以專業與客觀方式執行其職責。此外，解釋令應即時、透明與充分說明。」

(3)自金融危機後，執行角色更顯得重要，OECD 委員會於 2010 年「從金融危機所學習之公司治理課程」報告提出下列問題。另過去處理執行之同業評鑑本身便存在許多問題，目前評鑑的作業目標，應能提供全面性不同程序與機構間之監督與執行責任，評鑑作業將包括 OECD 原則之三個面向，分別為揭露與監督關係人交易、公司控管之市場及具控制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 ①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獨立、權力及資源來處理公司治理之弱點。
- ②自願法令 (voluntary code) 規範之管轄區域，是否有足夠的監督規範與法規遵循機制，以確保有效執行及即時更新。
- ③如何確保股東權利之有效執行？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執行工具如何相輔相成，以協助股東創造更有利之投資架構。

(4)目前針對執法議題討論之相關文獻等重點如次：

- ①何謂執法(enforcement)：Armour 等人(2009年)將「執行機構」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政府官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行事之私部門；以及為公眾利益行事之把關人(gatekeeper)。而揭露則是影響公司行為強而力之工具。
- ②公部門執行之要素：Tafara(2006年)指出，主管機關可透過協助「壞人(bad man)」去預測「重大後果(material consequences)」方式來抑制可能違法犯罪之人(制裁、罰款或監禁)，藉此可鼓勵他們表現出更好的行為而不是往另一個方向走。
- ③資源與能力：IMF 工作稿(2009年)曾就能力議題指出，能力包括政治面之意願及擁有足夠資源，而政府主管機關應該致力於規劃可靠的實施推動計畫，更勝於法律與法規架構方面之落差。另 Jackson 與 Roe(2009年)亦指出，分配更多資源與強健資本市場間呈正相關(市值、交易量與 IPO 件數)。
- ④私部門執法(private enforcement)之角色：Conglianese 等人(2004年)指出，某些情況下，公部門執法並非優先選擇，主係若執法過度，可能抑制社會價值之風險，就如同任何重要政策工具一樣，主管機關需瞭解何時與如何採行執行行動，尤其是犯罪起訴方面。另 Armour 等人同時指出，執法作業可透過私部門各方為其本身利益之行動達成。
- ⑤私部門執法之效率：Jackson 與 Roe(2009年)指出，在私部門訴訟只是將損失自一群無辜股東轉移至另一群，並讓律師自雙方獲取高額的費用，故私部門執法對改善公司治理的貢獻甚少。另 Kept 及 Broken(2008年)指出，訴訟風險使新公司難以向外部投資人募集資金，並導致經理人與董事間風險趨避水準欠佳。

2. 泰國公司治理執行狀況

泰國自 2012 年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公司治理觀察報告發表結果，有關有效執法部分為 44 分，仍落後於大部分國家在其他領域上之公司治理發展，其相關執法情形如次：

- (1)極端仰賴犯罪起訴機制，而民事制裁之法令草稿仍在撰擬中。
- (2)犯罪執行方面，結案率有成功進展，但若透過正常犯罪起訴程序，則其速度將延緩。
- (3)努力執行有效犯罪執法作業，但在起訴方面仍有一段差距須努力：

<p>資訊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之監督 ✓ 保護告密者 ✓ 會計師強制舉發 ✓ 非正式網絡 	<p>起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案例與能力之建立 X 建立關係與理解 X 尋求修訂法律以減少重複及可能之規避行為 X 支持貪污防制之集體訴訟
<p>事實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調查人員之能力 ● 確保擁有足夠之權力與工具，可取得證據及傳喚證人 ● 處理破壞性實務，譬如：代理人、現金交易 ● 適當案例管理系統 ● 提議修訂更清楚之錯誤行為條款 	<p>懲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透過和解解決 ✓ 新增對較不嚴重之犯罪行為（違反職責與傳統舞弊）採取較低之懲罰 ✓ 修改嚴重性水準，以確保達到抑制之效果

(4)透過替代方案抑制違法行為：

①正面強化：

- 運用公司治理獎項作為公司採行公司治理最佳實務之誘因：年度股東大會獎、公司治理排名、公司治理計分卡。

- 修改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指導方針、自評工具，以提升標準。

②監督重大交易：

- 密切監督關係人交易與其他重大交易。
- 針對更實務之「關係人」、審計委員會角色與個人董事、專業意見品質、投票資訊品質等修改關係人交易規則。

③私部門執法(private enforcement)：

- 提出可能濫用關係人交易之行為之警告，並鼓勵股東投票。
- 支持泰國投資人協會之角色。
- 推動集體訴訟法。

⑤公部門執法(public enforcement)：

- 推行懲戒制裁：「不值得信賴人員」予以取消資格。
- 提出民事制裁法律提案。
- 研究採用股份買回作為賠償機制。

(六)分組討論

公司治理之基本政策目標係透過企業改善經濟效率，以促進成長，尤其在金融業與企業部門皆呈現快速變動之情況下更顯重要。在過去十年中，全球主要市場的步調與動能產生了非常鉅大的變動，大部分 OECD 各國市場的 IPO 活動都呈現顯著下滑態勢，例如美國已經下滑至前十年平均數的五分之一。此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數量亦呈現顯著減少情況，以英國為例，主要市場在過去十年內已經損失了將近半數的上市公司，然在同一期間內，新興市場透過首次公開發行所募得之總資金數百分比已自 20% 上升至 60%。因此在私募基金活動崛起、主要證券交易所下市數量增加，以及被歸類為所有權分散的國家缺乏新上市公司，而股份自由流通程度低的新興市場上市件數卻增加等因素，導致全球上市公司股權更加集中在少數人手上。

鑒於技術進步與法規改革之故，股票市場架構在過去十年間亦有顯著的改

變。交易實務已變得更加複雜、市場更趨片段且新商品更逐漸主導整個市場。即使僅看傳統證券交易市場，股票交易增加之速度也遠快於透過首次公開發行與第二上市所供給之新股權資本，尤其在金融危機發生前之 2004 年至 2007 年間，交易量增加之速度為主要市場市值增加之三倍。在金融危機前，如此的發展是廣受歡迎，因為市場間的競爭降低了交易成本。另外，市場片段化亦有助於大型投資人執行大型交易，且交易變得更加快速且更能從世界各地進入交易市場。然而，在金融危機後，對於股票市場架構支撐投資人信心方面則產生了疑慮。

OECD 針對財富移轉 (Shifting Wealth) 分析顯示，新興經濟體(emerging economies)對全球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貢獻度越來越高，此一趨勢不僅發生在全球經濟活動上，也重新改變了全球金融市場。例如，新經濟體佔全球市場之市值從 1990 年的 6%增加至 2000 年的 10%，並在 2010 年達到 32%。在全球金融資產移往新興市場之同時（尤其是亞洲），投資上市公司之意願甚低，銀行存款之比例卻甚高，此等情況導致麥肯錫全球研究院 (the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預測未來十年內股市將短缺 12 兆美元之資金，其中 5.8 兆美元在亞洲。然而前揭股票市場基本面與企業部門之發展，以及有關股票市場公平性與效率之疑慮增加，可能影響現有公司治理架構之相關性與效率。爰擬研議下列討論議題分桌討論：

- 1.第 1 桌)所有權架構(ownership structure)：亞洲股權集中架構對未來公司治理政策與實務發展在促進價值創造、企業精神及成長方面的意涵是什麼？主要的挑戰與機會為何，特別是公開發行之家族控股公司？具控制權股東又如何有效支持與鼓勵價值創造與成長之公司治理實務？
- 2.第 2 桌)中介機構持股之崛起(The rise of intermediary shareholding)：機構投資人，譬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共同基金，在亞洲股票市場與公司治理方面是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們的投資模型(譬如指數投資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如何影響他們貢獻公司治理實務的誘因與能力？若非積極持股人，則其營運模式、投資實務與誘因或法規障礙是否為主要影響因素？

- 3.第 3 桌) 股票市場架構(equity market structure)：股票市場架構或交易實務(譬如：指數投資、高頻交易、暗盤交易等之百分比成長)是否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股東行使所有權權利之誘因及能力？亞洲股票市場之問題是否有短期化現象產生？市場架構或交易實務如何影響公司與投資人進入公開發行股票市場之意願？
- 4.第 4 桌) 上市公司價值創造(Value creation in listed companies)：公司層級之創新與價值創造背後的主要來源與動因為何？公司治理如何影響上市公司創新與價值創造之程序？公司治理規則與法規是否能夠改善，以鼓勵公司創辦人、創業家與其他長期成長動因之貢獻？
- 5.第 5 桌) 跨國公司治理(Cross-boarder corporate governance)：是否存在於全球上市(本國與外國市場)與外國上市(僅外國市場)相關之特定公司治理議題？跨國投票是否產生任何障礙？透過區域層級之合作是否足夠到可處理跨國公司治理議題？若否，圓桌論壇還有什麼可以提供協助？
- 6.第 6 桌) 新興市場與股權差異(Emerging markets and equity gap)：新興市場有何特殊性可形塑公司架構與治理範疇？與此等公司治理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是什麼？舉例來說，取得資本與市場信心方面的風險與機會是為何？為確保股票市場可以滿足新興市場實質經濟之長期需求的主要風險與機會是什麼？目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實務影響投資亞洲國家意願高低之程度為何？為增加有意願儲蓄者投入股票市場之公司治理公共政策所應優先考量的要務是什麼？

前揭討論項目係於會議中始公布，並採抽籤方式分配，我國代表抽到第 5 桌跨國公司治理之議題，該桌中有日本、韓國、大陸等國家參與討論，爰提供許多不同及有深度的討論與結論如次：

- 1.關於是否存在於全球上市(本國與外國市場)與外國上市(僅外國市場)相關之特定公司治理議題部分，答案是有的。每個國家對公司治理之監管有其不同，每個國家對其 IPO 之規範與管理也不盡相同，例如，日本 IPO 的步驟相

當嚴格，因此公司上市股票不是那麼得容易。雖然每個國家公司治理準則或規範不同，然而討論小組認為明訂跨國公司治理之意義，並透過和不同國家協調討論公司治理內容是非常重要的。

2. 關於跨國投票有無障礙部分，答案是有的。構成國際投資者跨國投票限制，主要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法律面、實務面及政治面，其相關情形如次：

(1) 實務上的阻礙：語言隔閡使全球投資者或是外國投資者不了解各國年報，也不知道如何去監視所投資的上市公司。而各國文化不同也是跨國投票另一項阻礙。

(2) 法律上的阻礙：

① 對於全球或是外國投資者而言，從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後的準備時間相當有短，因此無法進行提名獨立董事或是審閱年報等，造成法律與實務運作之阻礙。

② 各國會計規則與法律遵行的差異，造成了全球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無法充分理解與監管其所投資之上市公司。

③ 獨立董事資格認定之差異，致使全球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不易在短時間內找到候選人。

④ 破產相關規則，亦是全球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關注的議題，因為此涉及其所投資之公司如遇破產應如何保護其資產請求權等。

⑤ 其他的議題，如：委託投票、累積投票、多數投票等程序之規範差異，亦造成全球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阻礙。

(3) 政治障礙：對於想在某國家上市的公司而言，對所擬投資之國家政治或政策等為其是否要投資之重大議題。

3. 關於透過區域層級之合作是否足夠到可處理跨國公司治理議題，若否，則圓桌論壇可提供那些協助部分，討論小組認為透過區域層之合作，並無法處理跨國公司治理相關議題，反倒是可透過圓桌會議對亞洲各國施予某種程度壓力，並藉由實施公司治理同業評鑑或大眾媒體等方法，使各國能遵行最低之公司治理

標準。

另其他各組織討論情形，經大會做最後決定後呈現於會議結論內，此處不再累述。

叁、心得與建議

公司治理制度係為有效監督企業組織活動，其終極目標在於促進經濟成長及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提升企業競爭力。而目前全球化趨勢日益增加情況下，各國文化背景不同，如何發展出普遍可用的國際規範及提供相關規則是當前所面臨的重要挑戰。因此從本次會議中，由日本、印度、印尼及泰國等公司治理改革分享中，可看出亞洲各國除參考 OECD 公司治理白皮書所列 36 項建議及 7 大優先改革重點外，並考量其國情，刻正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改革，期能與國際接軌，進而吸引外資投資。

而我國近年來對公司治理改革不遺餘力，努力的方向與 OECD 前揭建議大致相近，並考量我國國情，積極規劃與推動各項健全公司治理機制，主要如次：

一、強化董事會功能：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 2011 年底前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2011 年 3 月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擴大為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並研議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之選任制度及再進一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之可行性。

(三)規劃強制審計委員會範圍。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一)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強化內線交易規範，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增訂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2012 年強制資本額 100 億以上及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並刻正研議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應採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強化政府執法能力：司法院成立 3 個重大金融專業法庭，法務部並建立財務金融專業 3 級證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時協調法務部實施駐會檢察官機制，俾透過駐會檢察官協助，加強蒐證，強化移送品質。

四、強化資訊揭露與透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並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及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分 2 階段推動。

本次會議中除各國分享其公司治理改革及所面臨挑戰外，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於會中就 2012 年 CG Watch 進行專題報告及公司治理執法分組討論等，謹就本次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提出個人淺薄建議如次：

一、規劃我國公司治理政策中長程計畫

依 ACGA CG WATCH 2012 觀察顯示，北亞區國家日本、台灣及大陸公司治理的排名均較 2010 年下降，雖然北亞國家對訂定公司治理改革相關措施超過過去十年，但為什麼北亞市場公司治理的改革績效不好，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係政府缺乏對公司治理改革作為及引導的共識。而我國對公司治理的改革雖然不遺餘力，但似乎缺乏一個可見規劃方向，故實有規劃公司治理施政方針之必要。另從會中相關討論得知，各國因國情不同面臨公司治理議題亦有所差異，因此我國政府在制定前揭政策規劃時應先認清所面臨公司治理問題，並針對不同公司治理問題排定優先順序，循序漸進進行改革，並可參酌公司治理白皮書 36 項建議及 6 大優先改革重點等資料，作為我國政策擬訂之參考。

二、逐步推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 ACGA CG WATCH 2012 觀察顯示，亞洲地區國家僅我國與日本未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將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列入持續觀察重點，因此在全球化趨勢日益增加情況下，為與國際接軌，並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董事會經營績效，我國刻正擬訂發布行政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爰建議前揭實施後，仍應持續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對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實施效益進行評估，並衡酌國情之需要，分階段逐步推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三、建立公司治理優良企業個案資訊平台

依 OECD「亞洲改革優先要務：領導公司治理邁向更高層級」計畫之 6 項公司治理改革優先要務，其中強化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個案，以引導企業改革公司治理，我國在公部門與私部門機構似乎未有相關資訊平台，雖然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系統，並將全體上市櫃公司納入評鑑，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與日常監理機制連結，將市場常發生不符公司治理列入評鑑指標之一，也許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參考 OECD 前揭計畫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周邊單位建立公司治理優良企業個案資訊平台，並辦理公司治理優良企業個案分享座談會，藉由企業의 分享，逐步影響其他企業的公司治理朝更好的方向發展。

四、強化公部門有效執法

ACGA 於本次會議中進行 2012 年 CG Watch 專題報告時，明確指出亞洲地區各國公司治理排名主要差異在於有效執法，而我國 2012 年公司治理排名降為第 6 名，主要係中石化董事經營權之爭，該公司股東會採取一些不合宜措施，監理機關未提出反制作為，致我國公司治理在有效執法面由 2010 年的 47 分降為 2012 年 35 分，降幅達 26%。本次會議中 OECD 推動專案小組亦認為執法部分是相當重要，無論是國內或跨國監理，爰於會議決議，下次會議將議題聚焦在公部門執法相關程序、可見性及效率性，而專案小組將調查亞洲 14 個經濟體有關公部門執

法之發展及實務運作報告，並就法律上適當與否、能力、政府結構的適當性、調查的職權、執行與處罰、執行與跨境執行機制與挑戰，以及司法系統信度、裁判的專業與司法的獨立性等，擬定最好的實施方案，故我國未來可參考前揭 OECD 所擬定執法之最佳實施方案，並考量國情，逐步檢討修正我國公司治理執法之有效性及加強落實。